附件 7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免除教育訓練申請書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主　旨：茲檢陳申請人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免除教育訓練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請審查核復。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錄取等級		類科		

一、 請檢附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或二年制技術系畢業證書影本、考選部函發之錄取通知書及成績單影本。

二、 檢附之證明文件內政部消防署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免除教育訓練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